

卫环函〔2026〕79号

关于同意《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110kV 七营 I 线 22#-43#段、110kV 七营 II 线 23#-37#段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关于审查、审批 110kV 七营 I 线 22#-43#段、110kV 七营 II 线 23#-37#段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（卫供〔2026〕281 号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110kV 七营 I 线 22#-43#段、110kV 七营 II 线 23#-37#段改造位于宁夏中卫市海原县高崖乡和李旺镇。项目新建 110kV 线路长度约 6.46 千米，其中：单回路路径长度 2.45 千米（110kV 七营 I 线 1.45 千米，110kV 七营 II 线 1.0 千米），双回路路径长度 4.01 千米；新建角钢塔 22 基，其中：双回路直线塔 9 基，双回路耐张塔 4 基，单回路耐张塔 9 基。拆除 110kV 七营 I 线路长度约 4.8 千米，拆除杆塔 22 基；拆除 110kV 七营 II 线路长度约 4.8 千米，拆除杆塔 22 基。

长度约4.2千米，拆除杆塔15基。项目总投资1048.8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3.62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110kV 七营 I 线 22#-43#段、110kV 七营 II 线 23#-37#段改造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，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及时回填、车辆密闭运输等“6个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，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排放限值，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设计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噪声排

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排放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拆除的导线、地线、附件及其他可回收的铁塔部件集中收集后交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；拆除的塔基基础、废包装等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依托租住地垃圾处理设施处置。

（二）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，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，运营期输电线路噪声须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，不遗留。

3、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优化设计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工频电场强度4000 伏特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 千伏/米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生态保护措施

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减少施工临时场

地，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，按照“边施工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。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，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；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，严禁捕猎野生动物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，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